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XSQ/GL-11-02

合同编号: XSQ2019-1220-223

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委托方(甲方): 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签定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土壤检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服务地点、内容、进度和方式：

- 1、服务地点：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
- 2、服务内容：见附表（具体检测内容详见乙方检测委托单）。
- 3、检测方法 & 规范：按国家标准和环保部检测技术规范的检测要求。
- 4、工作进度：甲方具备检测条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 5、服务方式：乙方按检测委托单进行现场检测，在样品进入实验室后，检测通常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检测周期项目双方另行商订。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履行。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工况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符合乙方检测要求的环境检测采样位置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 2、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检测方案（检测委托单）或实际需要。

四、保密性：

双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检测数据，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甲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工况条件,协助乙方确保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并安排相关的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做好检测工作。
3. 乙方负责检测项目技术指导、技术把关以及检测数据报告的编写工作。
4. 乙方人员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作时间顺延。

六、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检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加急检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订,加收总费用的50%-100%。

2. 突发事件应急检测或合同约定外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收费。

3. 支付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后,在检测工作完成甲方领取报告前付清当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纸制版检测报告原件2份,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

4. 乙方汇款路线:

单位名称: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淄支行

账号:1603 0061 0952 0372 971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或提供资料造成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如因技术原因不能提供检测报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服务项目保证期为15天,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或失误引起的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7103
733

三、
7103
733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临淄区齐鲁乙烯氯碱厂院内		
电话	0533-7690396	传真	0533-7690396
服务方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山路 12 号		
电话	0533-7156999	传真	0533-7197666



附表:

执行标准:

编号: XSQ2019-1220-223

单位名称: 淄博琼源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点位数 (个)	检测频次 (次/天)	检测天数
土壤	pH	东厂界、北厂界、 厂区内 (0-20cm 深度)	3	1	1
	铬		3	1	1
	镍		3	1	1
	铜		3	1	1
	锌		3	1	1
	镉		3	1	1
	铅		3	1	1
	汞		3	1	1
	砷		3	1	1

